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刘惟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惟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刘惟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刘惟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惟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经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提名申志东先生和刘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增补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刘惟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申志东先生：1979年1月出生，吉林大学管理学学士，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6年7月至2019年11月，任审计署哈尔滨特派办金融审计处副处长，2019年12月至2020年11月任审计署哈尔滨特派办财政审计处副处长，2020年12月至2021年4月任中植企业集团审计部副总监，2021年5月至今任中植企业集团督查审计中心总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志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申志东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并担任职务。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国强先生：1964年5月出生，西安公路学院（现长安大学）汽车与拖拉机设计专业本科毕业。1985年至2003年任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2003年至2018年任北汽福田欧辉客车副总经理，2018年至今任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客车事业部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国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国强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拟持股5%的股东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并担任职务。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